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63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

被执行人：陈[ ]、上海程[ ]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江[ ]、  
张[ ]、郑[ ]、陈[ ]、郑[ ]、上海新[ ]钢结构有限公司、肖[ ]、  
上海新[ ]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松江[ ]经营  
管理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松民二(商)初字第671号民事判决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新[ ]钢结构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泗砖路103弄15号10幢、8号11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陈 长 英
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慧